

#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招生工作的通知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今年首次面向社会招生，为方便广大考生及时掌握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相关招生标准及报考选拔考核安排，现就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019 年在云南省招收青年学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学院概况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组建成立的，是我国第一所专门的消防救援本科院校，是应急管理部直属的唯一“国字头”高等院校。学院位于“京师之枕”北京昌平，内涵底蕴深厚，办学基础扎实，是应急救援主力军的培训基地、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成长摇篮。

学院前身为武警警种学院，2004 年开办本科教育，2008 年获学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 8 月划归武警总部直属管理；按照跨军地改革部署，2018 年 9 月 30 日转隶应急管理部领导，12 月 29 日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正式挂牌，主要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专业培训和科研等任务。首批设置消防指挥、消防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思想政治教育 4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生发展规模 7000 人。

## 二、报考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的青年学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政治立场坚定，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3.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品行；
- 4.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应届或往届毕业生；
- 5.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6.参加由生源地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结论均为合格。

### （二）控制分数线

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云南省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 三、学生待遇和毕业分配

考生入学后，经复审复检合格者取得学籍，办理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手续，享受学员待遇，按标准发放消防救援队伍制式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对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学员，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的学员，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学员毕业并通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组

织的统一考试，原则上按照属地分配原则，录用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

#### **四、云南省招生计划**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招生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其在后续批次被其他高校录取。

计划在云南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12名（均为男生），其中消防救援8名，森林消防4名。按专业区分：消防指挥专业2名、消防工程专业4名、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4名、思想政治教育2名。

#### **五、报考流程**

##### **（一）志愿填报**

按照云南省填报高考本科提前批次志愿统一时间安排，网上填报本科提前批次志愿。

##### **（二）对象确定**

省招生办将填报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志愿且成绩达到云南省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名单，依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确定的考生将按要求参加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

##### **（三）政治考核**

7月1日-3日，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单，根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人员通知到指定地点领取并填写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相关考生应当于6月30日前到达所在中学,以便接到通知后,及时参加政治考核工作。在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人员指导下完成政治考核,标准参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用。

#### (四) 体格检查

7月4日-5日,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根据通知要求统一集中到昆明市参加体格检查,地点在云南省武警总队医院,体检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

参加体检前三日饮食宜清淡、禁酒,体检前一日晚8时后禁食水,体检当日穿着宽松衣物。体检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主检医生签字负责。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除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外,确有必要的,经体检医院同意后,可于当日进行一次复检,并以复检结论为准。

#### (五) 心理测试和面试

7月4日-5日,考生根据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用心理测查系统进行测试,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只测试一次,不合格考生

予以淘汰。

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考察，期间，由面试考官提出问题，考生诚实作答，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考生不予录用。

## 六、录取工作

政治考核、体格测检、心理测试、面试均合格的考生，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按照不超过省招生计划数 120% 的投档比例，向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投放考生的电子档案。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认真审查考生的电子档案，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七、咨询方式

考生若需咨询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报考的其他相关事宜，可拨打咨询电话：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010-69787118/69787119；

云南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0871-68025597。

本公告由云南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